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9,000,000元（相等於約35,891,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
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悉數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
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5,891,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杜清江先生

楊蘭華女士

(2) 買方：本公司

（本公司可提名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5,891,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轉賬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賣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買方支付履約質押金人民幣23,200,000元（「質押金」）。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所有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代價款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溢利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經調整純利分別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各自為「溢利保證」）。

質押金

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向買方支付質押金，方式為經銀行轉賬至買方指定之銀行戶口。於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當買方已按比例收取其應佔目標公司分派之股息後，買方將從質押金解除買方所收股息的同等金額。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買方收取之股息總額超過代價，買方須向賣方解除質押金之結餘。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及／或支付代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或其業務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d) 賣方已於完成前達成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e) 重組經已完成及買方對重組滿意；及

(f) 買方或其代名人已於工商局登記為目標公司的51%股權之股東。

買方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除上文條件(a)外）。倘該等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個月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對股權轉讓協議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將於完成日期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倘賣方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其他保證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5年止期間未獲達成，則買方有權要求各賣方購回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間接股權，購買價為（倘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代價之1.35倍，另加買方應佔之儲備基金（倘認沽期權獲部分行使，則按比例計算）（「認沽期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因此，各賣方有權於完成日期後5年起至完成日期後10年止期間要求買方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間接股權，購買價為（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代價之1.7倍，另加買方應佔之儲備基金（倘認購期權獲部分行使，則按比例計算）（「認購期權」）。

訂約方毋須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支付溢價。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將須遵守行使時之上市規則。假設賣方於完成後成為及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公司酌情行使認沽期權可能於當時被視為關連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地點進行。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

杜清江先生為中國居民，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40.6%。

楊蘭華女士為中國居民，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32.7%。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設計、工程勘察設計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純利（除稅前）	27,811	16,170
純利（除稅後）	20,835	12,13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合共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且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業務之良好投資機遇，並相信收購事項可賺取理想經濟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悉數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聯繫人」、「關連人士」或「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代價」	指	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約35,891,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清江先生」	指	杜清江先生，一名中國居民，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40.6%
「楊蘭華女士」	指	楊蘭華女士，一名中國居民，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32.7%
「重組」	指	於完成前出售非核心資產及重組目標公司之股權
「儲備基金」	指	買方投資後，經扣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有法定儲備及溢利分派後目標公司之保留溢利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轄下之相關部門
「賣方」	指	杜清江先生及楊蘭華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鑫地園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港元已按人民幣0.80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柯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